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宜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2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1015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瑞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瑞麒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應更正及補充如下，餘均與附件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雨』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對方，任由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任意使用其帳戶」應更正為「寄交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雨』之身分不詳成年人（下稱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再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該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任由該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得以任意使用其帳戶」。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嗣該詐欺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更正為「嗣該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㈢、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上開帳戶」應

更正為「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永豐帳戶、中信帳戶（下合稱涉案帳戶），上開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旋持涉案帳戶之提款卡將附表編號1、2、5所示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追緝；附表編號3、4所示款項則因永豐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未能提領，而未生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結果」。

㈣、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114年8月17日15時48分許」應更正為「114年8月17日15時47分許」。

㈤、證據清單應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9日永豐商銀字第1141219705號函暨檢附永豐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紀錄、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04214號函暨檢附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掛失／變更／更換／補發／新辦紀錄、各項申請、掛失止付、更換、查詢暨終止使用申請書、印鑑卡、存摺、印鑑、金融卡掛失、補發或更換手續之簡易說明、警示帳戶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4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48074號函暨檢附中信帳戶之開戶約定書」。

二、應適用之法條

㈠、被告將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提供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僅係對於該身分不詳之人向起訴書附表所示吳玫臻等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而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對於該身分不詳之人如何選定行騙對象、以何方式詐騙，或如何提領涉案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等節，主觀上已有所知悉並得加以左右，是被告提供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係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犯意所為，屬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為幫助犯。是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5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4部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又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4部分所為之幫助洗錢犯行，尚未達既遂程度，故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已達既遂，容有未洽，惟既、未遂僅為行為態樣之別，未涉罪名之變更，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併此敘明。

㈡、被告以一提供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之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見偵13243卷第22頁，本院卷第246頁），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部分認定內容），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實行本案犯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有前述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3、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是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犯幫助一般

洗錢未遂罪部分，審酌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謝佑賜、潘雨婕匯入永豐帳戶之金流尚屬透明易查，相較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後遭提領、轉匯之犯罪情節為輕，原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裁量減輕其刑，惟因被告前開犯行已從一重論處幫助洗錢既遂罪，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此部分減刑事由，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㈣、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給上開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幫助該身分不詳之成年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使起訴書附表所示吳玫臻等人分別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財產損失，更致檢警機關難以追緝詐欺所得金流，應予非難；惟查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謝佑賜、潘雨婕匯入永豐帳戶即遭圈存之新臺幣（下同）2萬10元、7,999元，均經返還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謝佑賜、潘雨婕等情，有永豐帳戶之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可見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謝佑賜、潘雨婕所受損失非全然未受填補；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示吳玫臻、林智恆、潘雨婕協商和解成立，且除其中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吳玫臻係無償成立和解外，被告業就其餘部分履行和解內容完畢等情，有附和解書、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255至263頁），可見被告已有積極彌補其犯行對上開被害人造成之財產損失，應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認定；至被告雖未與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蔡靜婷協商和解成立，然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具體和解方案（見本院卷第165），僅因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蔡靜婷經本院通知得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協商和解後，並未到庭，復經本院函詢其和解意願，亦未獲回覆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和解意願調查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41、243、265頁），被告自無從與其成立和解，自不得為被告不利之量刑認定；以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暨

斟酌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謝佑賜、潘雨婕匯入永豐帳戶之款項，因未遭提領而未生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結果，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應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且考量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謝佑賜陳明：本案我所受損害金額已經全部返還給我，加上被告先前也有意與我協商和解，所以我願意原諒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47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示吳玫臻、林智恆、潘雨婕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55、257、261頁）之量刑意見；加之被告前未曾因觸犯刑律而經法院論處罪刑等節，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述其二技畢業，有固定工作收入，且無需其扶養之親屬等語（見本院卷第248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罰金部分依同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各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㈤、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深表悔意，足見其尚能自省遷善，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除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示吳玫臻、林智恆、潘雨婕協商和解成立，並依和解內容賠付起訴書附表編號2、4所示林智恆、潘雨婕外，亦已提出與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蔡靜婷間具體和解方案，惟因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蔡靜婷經本院通知得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協商和解後，並未到庭，復經本院函詢其和解意願，亦未獲回覆而無從磋商和解，此不利益自不宜僅推由被告承擔。綜合前情，本院認被告歷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審酌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然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因認被告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又為期被告於緩刑期間，深切戒惕、從中記取教訓，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併宣告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其能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實明瞭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

三、沒收部分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起訴書附表所示吳玫臻等人匯入涉案帳戶之款項，已為取得涉案帳戶資料之上開身分不詳之人所掌控，另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謝佑賜、潘雨婕匯入永豐帳戶遭圈存之款項，則經返還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謝佑賜、潘雨婕，可見該等洗錢財物均非由被告現時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另核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因實行本案犯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諾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243號

被　　告　林瑞麒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瑞麒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或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以提供一張提款卡可貸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對價，於民國114年8月15日13時24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之統一超商永發門市，將其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雨」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

對方，任由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任意使用其帳戶。嗣該詐欺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上開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遂報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玫臻、林智恆、謝佑賜、潘雨婕、蔡靜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瑞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⑴告訴人吳玫臻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李吳玫臻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提款設備(ATM)轉帳交易明細單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⑴告訴人林智恆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林智恆提出之網銀轉帳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⑴告訴人謝佑賜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謝佑賜提出之網銀轉帳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⑴告訴人潘雨婕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⑵告訴人潘雨婕提出之網銀轉帳擷圖	
6	⑴告訴人蔡靜婷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蔡靜婷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提款設備(ATM)轉帳交易明細單	證明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7	被告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中信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帳戶係被告申請，而告訴人吳玫臻等人皆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款項遭提領之事實。

二、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設帳戶，反以其他方式收購或租借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當明知對於蒐集之帳戶乃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被告為一智慮健全之成年人，並非初出社會毫無工作經驗，對於應謹慎保管金融帳戶乙節，應知之甚詳，其竟提供自己帳戶以供他人使用，足認被告顯然明知該帳戶係供他人用於財產犯罪而供存入某筆資金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邇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且經政府、媒體廣為宣導、披載，被告應可預見將其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舉將幫助他人實施犯罪，其為牟取貸款，遂萌生提供該帳戶予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以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意，而提供上開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洗錢之罪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侑姿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智惠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林瑞麒之帳戶

1	吳玫臻（提告）	向吳玫臻先佯以購買環球票為由，復以匯款3萬元完成帳戶實體驗證成功後，全額退款，致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永豐帳戶內。	114年8月17日15時48分許	2萬5,106元	永豐帳戶
2	林智恆（提告）	向林智恆先佯以購買理髮椅為由，復以未簽署商品交易服務條款使帳戶遭凍結，須由指定人協助解凍，致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永豐帳戶內。	114年8月17日15時54分許	3萬4,020元	永豐帳戶
3	謝佑賜（提告）	向謝佑賜先佯以出售鬼滅之刃電影周邊商品為由，復以未完成實名認證，須由指定人協助處理，致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永豐帳戶內。	114年8月17日16時3分許	2萬10元	永豐帳戶
4	潘雨婕（提告）	向潘雨婕先佯以出售鬼滅之刃電影周邊商品為由，復以交易失敗，須由指定人協處理，致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永豐帳戶內。	114年8月17日16時20分許	7,999元	永豐帳戶
5	蔡靜婷（提告）	向蔡靜婷先佯以欲購買二手書為由，復以未簽署託運條例而無法物流運送，需授權委託金融機構進行簽署開通，致使其陷於	114年8月18日0時28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中信帳戶內。			